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制表人：马泱花

审核人：陈丽

日期：2023年1月20日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桥中学是松江区教育局主管的资金管理、会计管理等工作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学校占地面积298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557平方米，学校拥有塑胶结构的400米跑道的操场和篮球场，有行政楼、教学楼兼实验楼、信息中心、艺术楼、体育馆、生活楼等6幢建筑。现有班级33个教学班，1032名学生和96名教职工，学校办学目标是：办一所质量上乘、特色鲜明、深受家长欢迎的农村优质学校。“厚德博学、自强不息”是学校的办学理念。

上海市二期课改第二轮实验学校，学校连续十四次荣获区文明单位，08年至2012年学校连续三届被评为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如今，学校是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无烟单位、松江区文明单位（和谐校园）、松江区健康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松江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造内设校长室、书记室、工会室、人事室、总务处、财务室、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首先要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师德建设是当前教育发展的核心，为此要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方法与途径，注重师德建设工作的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与实效性。
2. “强师兴教”计划为指导思想，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有效的校本研修机制和教师发展性评价制度；建设优秀教研团，培养具有“自主发展”的高级职称教师，区级学科名师，校级学科能手，不断提高家长、社区对教师工作的满意度。
3. 政教处、教导处、教研组要搭建平台，创设条件，着力激发教师自主发展的内驱动力。师训领导小组要牢固树立“教师发展学校”的理念，深入调研，有针对性地完成教师培训。
4.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5. 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学校财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与决算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收入动态并加以预测分析，对预算计划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确保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收支平衡。
6. 负责学校会计核算和财务日常收支业务，为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7. 负责对本校公共财政支出和财政专户支出的管理、监督；组织实施对本校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管理学校各项收费工作，办理收费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监督收费执行情况。
9. 负责全校职工工资、津贴、绩效工资按时发放。根据国家规定负责做好个人所得税、公积金、各种社保保险的代扣代缴工作。
10. 贯彻档案管理法规，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校会计管理工作；加强会计工作秩序的规范化管理和会计队伍依法从业能力。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工会室、人事室、总务处、财务室、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收入预算470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0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4.2万元，（减少）4.7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70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0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4.2万元，（减少）4.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0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3698.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各种失业金、工伤保险，残疾人保障金各种保险。以及用于国家规定工资福利待遇（10工资）与绩效工资福利待遇（20日工资）、课后服务费、在编工作餐补贴、非编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煤、在职职工工会经费、在职职工福利费、非编人员餐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学生活动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学生助学金费用、学生书簿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
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5.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和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70.1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85.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6.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42.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7.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61.9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92,413.10	一、教育支出	37,239,541.22	28,741,645.36	7,779,913.86	717,98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92,413.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4,269.28	5,552,369.28	251,9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9,161.56	2,429,161.5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47,092,413.10	支 出 总 计	47,092,413.10	38,342,617.24	8,031,813.86	717,982.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09.24万元，比上年减少234.2万元，减少4.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4709.24万元，比上年减少234.2万元，减少4.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7,092,413.10	47,092,413.10			
205			教育支出	37,239,541.22	37,239,541.22			
	02		普通教育	36,989,541.22	36,989,541.22			
		03	初中教育	36,989,541.22	36,989,541.22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900.00	251,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579.52	3,701,579.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789.76	1,850,78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61.56	2,429,161.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1	住房公积金	1,619,441.04	1,619,441.04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7,092,413.10	46,374,431.10	717,982.00
205			教育支出	37,239,541.22	36,521,559.22	717,982.00
	02		普通教育	36,989,541.22	36,521,559.22	467,982.00
		03	初中教育	36,989,541.22	36,521,559.22	467,982.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900.00	251,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579.52	3,701,579.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789.76	1,850,78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61.56	2,429,161.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1	住房公积金	1,619,441.04	1,619,441.0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92,413.10	一、教育支出	37,239,541.22	37,239,541.2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9,161.56	2,429,161.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收 入 总 计	47,092,413.10	支 出 总 计	47,092,413.10	47,092,413.1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7,092,413.10	46,374,431.10	717,982.00
205			教育支出	37,239,541.22	36,521,559.22	717,982.00
	02		普通教育	36,989,541.22	36,521,559.22	467,982.00
		03	初中教育	36,989,541.22	36,521,559.22	467,982.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4,269.28	5,804,269.2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900.00	251,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579.52	3,701,579.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0,789.76	1,850,78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61.56	2,429,161.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161.56	2,429,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441.04	1,619,441.04	
		01	住房公积金	1,619,441.04	1,619,441.04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6,374,431.10	38,342,617.24	8,031,81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16,217.24	38,316,217.24	
	01	基本工资	5,334,492.00	5,334,492.00	
	02	津贴补贴	619,608.00	619,608.00	
	06	伙食补助费	148,800.00	148,800.00	
	07	绩效工资	17,453,916.00	17,453,91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1,579.52	3,701,579.52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0,789.76	1,850,789.7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9,161.56	2,429,161.5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482.36	837,482.36	
	13	住房公积金	1,619,441.04	1,619,441.0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947.00	4,320,94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8,053.86		7,588,053.86
	01	办公费	3,407,802.00		3,407,802.00
	09	物业管理费	2,180,605.38		2,180,605.38
	13	维修（护）费	258,260.00		258,260.00
	16	培训费	179,358.00		179,358.00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474,168.48		474,168.48
	29	福利费	656,640.00		656,6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20.00		431,2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160.00	26,400.00	443,760.00
	08	助学金	443,760.00		443,760.00
	09	奖励金	5,400.00	5,4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0.00	21,0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8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中学政府采购预算1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6.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新桥中学车辆保有情况0辆，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 松江区新桥中学无车辆保有情况0辆，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1.80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应用《口语100网络学习空间》让学生形成练习英语的新型方式和语用习惯，进一步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转型，加强中高考评价研究，提升英语教学质量，形成学段贯通的英语学科建设。为培训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口语能力，增加学习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轻松高效学习的学习方式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具体由分管校长牵头，教导处落实，聘请专业的公司指导我校师生进一步探索学科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转型，加强中高考评价研究，提升英语教学质量，形成学段贯通的英语学科建设。

四、实施方案

2022.5—2022.7（方案申报阶段）准备相关申报文件资料，根据我校需求进行现状分析，并确定提升方案、提升方案的编写、提升方案的申报

第二阶段：2022.7-2022.10（方案审批阶段）完成预审和立项评审，进行申报，根据审批意见修改申报书

第三阶段：2023.1-2023.12（方案实施阶段）成立项目监督领导小组，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1-2023.11月项目进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本校项目的听说训练系统、听说考试系统实施执行。

七、绩效目标

最终实现教研教学方式的转型，形成新型教学教研模式。1.利用该平台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能力，在智能化学习环境下，科学高效的呈现学生使用情况。为新型教学教研提供大量信息采集数据来源。2.教师通过该平台的运用，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熟练借助“外力”资源完成教学活动，导入信息化教育的新思想。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坚持“办好每一所初中、成就每一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的理念，按照“精准施策、注重内涵、提升质量”的思路，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支持和项目化实施，激发办学内生动力，提高办学质量，促进优质均衡。

二、立项依据

根据“项目立项相关上级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沪教委基〔2018〕45号）……”；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具体由分管校长牵头，教导处落实，提高办学质量，助力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

四、实施方案

2022.5—2022.7（方案申报阶段）准备相关申报文件资料，根据我校需求进行现状分析，并确定提升方案、提升方案的编写、提升方案的申报

第二阶段：2022.7-2022.10（方案审批阶段）完成预审和立项评审，进行申报，根据审批意见修改申报书

第三阶段：2023.1-2023.12（方案实施阶段）成立项目监督领导小组，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1-2023.11月项目进行执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本校项目的按上级部门及领导要求执行，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质量。

七、绩效目标

发挥政策优势，优化课程、师资和经费管理，实现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进一步落实落细、硬件配套进一步完善、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生营养午餐、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以及残疾学生资助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号）
- 2、沪教委规【2020】4号：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联合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3、市教委下发的沪教委财【2012】123号文件。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学校成立了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工作小组，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 1、学校成立认定机构和职责
- 2、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 3、制定认定人员工作机制和分工职责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财（2012）123号 发布时间：2014-10-21,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纸质和网上资助工作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2.8-2022.9学年确认符合资助生人员名单；
2023.1-2023.3确认资助生人员名单并落实资助。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本校项目的两个学期农村学生免费午餐、低保、残疾和建档立卡学生等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资助

七、绩效目标

保障这项惠民政策真正落地生效，保证困难群体的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效落实，让学生解决后顾之忧，更好地享受义务教育政策红利。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